

壹、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

申請進出口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

應備齊下列文件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一. 應備文件：

(一) 首次申請：

1. 超重貨櫃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2. 半聯結車裝載圖。
3. 車輛證明文件：
 - (1)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貨櫃曳引車、貨櫃半拖車)。
 - (2) 汽車行照、拖車使用證-有效性、車檢日期。
 - (3) 臨時通行證領用期限內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 (4) 上述車輛資料可以清冊代替(須敘明車號、指定檢驗日期、行照有效日、強制汽車責任險有效日)。

(二) 續領部分：

1. 應備文件同上。
2. 原核發臨時通行證影本。

(三) 裝載「進出口超重貨櫃」欲行駛省道路線者，應備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裝載圖。
3. 車輛證明文件：牌照登記書(曳引車及半拖車)及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前述車輛資料可以清冊代替(須敘明車號、指定檢驗日期、行照有效日、強制汽車責任險有效日)。
4. 限定運送路線表：

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授權之省道開放路線行駛，並應報請公路局核准後再行核發。

公告限定運送路線如下(請依實際需要勾選)：(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8 月 20 日路養道字第 1040040502 號函)

- 1、新北/桃園市界—【台 1】—桃園—【台 1】—新竹—【台 1】—通宵—【台 1】—沙鹿—【台 1】—彰化—【台 1】—溪州大橋—【台 1】—斗南—【台 1】—嘉義—【台 1】—台南—【台 1】—高雄—【台 1】—屏東—【台 1】—楓港(與台 74 線叉路口人行陸橋限高 4.1 公尺，禁行)。
- 2、新北/桃園市界—【台 1 甲】—桃園。
- 3、台 1 線叉路口—【台 1 丙】—台 19 線叉路口。
- 4、荊桐—【台 1 丁】—斗南。
- 5、關渡—【台 2】—萬里、基隆/新北市界—【台 2】—瑞濱—【台 2】—蘇澳。
- 6、頭城—【台 2 庚】—二城。
- 7、土城(土城交流道)—大溪—【台 3】—竹東—【台 3】—珊瑚湖、東勢—【台 3】—台中—【台 3】—南投—【台 3】—斗六—【台 3】—梅山—【台 3】—澗水、玉井—【台 3】—旗山—【台 3】—屏東。
- 8、員樹林—【台 3 乙】—深窩。
- 9、竹圍—【台 4】—大坪。
- 10、龍港—【台 6】—苗栗。

- 11、二城—【台 9】—蘇澳、崇德—【台 9】—壽豐、池上—【台 9】—鹿鳴橋、知本—【台 9】—安朔。
- 12、西勢寮—【台 10】—豐原。
- 13、內湖—【台 13】—頭份、台 10 線叉路口—【台 13】—台 3 線叉路口（豐原市區）。
- 14、中庄子—【台 14】—草屯—【台 14】—埔里。
- 15、龍形—【台 15】—竹圍—【台 15】—新竹。
- 16、名間—【台 16】—水里。
- 17、甲南—【台 17】—王功—【台 17】—橋頭—【台 17】—布袋—【台 17】—七股—【台 17】—台南—【台 17】—高雄—【台 17】—水底寮。
- 18、太保—【台 18】—觸口橋頭。
- 19、溪湖—【台 19】—竹塘、自強大橋—【台 19】—朴子—【台 19】—台南。
- 20、鹽水—【台 19 甲】—關廟。
- 21、台南—【台 20】—北寮。
- 22、高雄—【台 22】—高樹。
- 23、屏東—【台 24】—水門。
- 24、楓港—【台 26】—鵝鑾鼻。
- 25、舊寮—【台 27】—烏龍。
- 26、旗山—【台 29】—磚仔窯。
- 27、台 4 線叉路口—【台 31】—台 66 線叉路口。
- 28、新港—【台 37】—太保。
- 29、新化—【台 39】—阿蓮。

5.運輸安全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如雨天須加派有閃燈之前導車及後護車等)。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0 月 23 日路養道字第 1060131427 號函(泛台))

二. 核發原則：

(一) 核發六個月以內行駛道路之臨時通行證。

(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3 月 14 日路監交字第 0971001566 號函規定)

(二) 限貨櫃貨運業申請，其貨櫃主體(含開口貨櫃等)應有國際認證之貨櫃編號，始得申請核發超尺度車輛臨時通行證，並於臨時通行證上加註「應已有國際認證貨櫃編號之貨櫃運送」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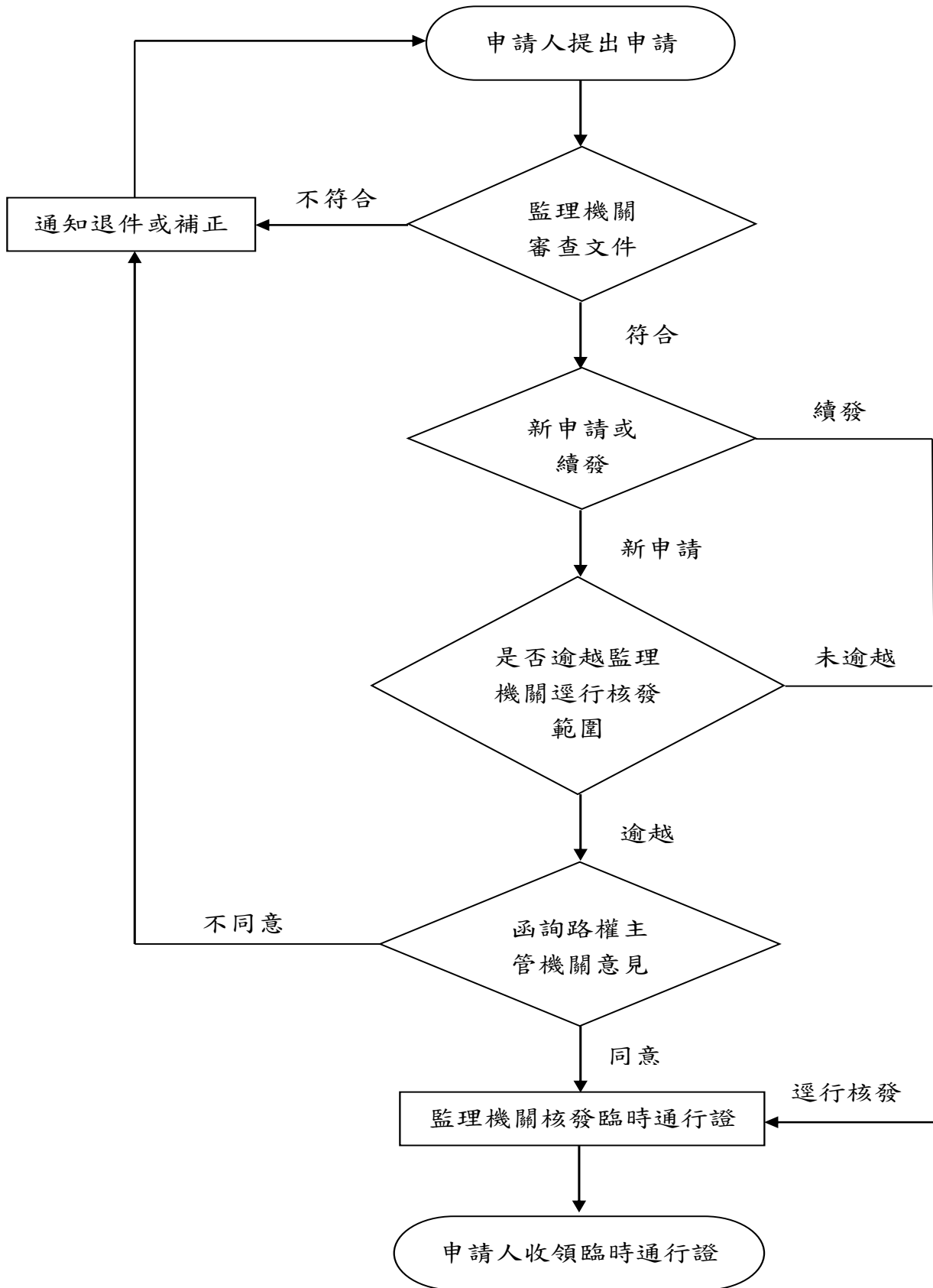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73 年 7 月 18 日監 73-470-3-90 函、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3 月 14 日路監交字第 0971001566 號函規定)；如以自用車申請者，另案陳報交通部公路局核准後再行核發。

- (三) 依 98.2.17 路監牌字第 098100895 號函示：對現行總聯結重 35 公噸貨櫃曳引車聯結裝載 42 公噸進出口貨櫃申領臨時通行證仍依據本局 97 年 3 月 5 日路監交字第 0971001078 號函說明四：『有關進出口之半拖車其總聯結重在 42 公噸以下之車輛申請超重之臨時通行證，請依本局「核發臨時通行證作業手冊」及授權規定辦理』之規定辦理。
- (四) 申請臨時通行證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逕行核發(依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75 年 2 月 4 日管 75-627-5 號函暨 97 年 4 月 15 日管字第 0970011384 號函)；續發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才得辦理續發通行證。(爰引行照換發之規定)
- (五) 登檢領照之曳引車及半拖車，以低床半拖車裝載貨櫃，其半聯結車長超過 18 公尺者，其裝載整體物以未超過半拖車車身長度為限，得請領超寬、超高及超重之臨時通行證。
- (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6 月 12 日路監交字第 0971003436 號函)
- (六) 行駛路線經過不同縣(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第 6 項、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12 月 25 日路養道字第 1010064525 號函、102 年 1 月 16 日路監牌字第 1020002240 號函)
- (七) 臨時通行證續發之申請日距首發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超過 5 年。
- (八) 申請續發臨時通行證免報公路局核准，逕行核發；於通行證期限前一個月接受辦理續發。
-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73 年 7 月 18 日監 73-470-3-90 函)

三. 注意事項：

- (一) 應為半聯結車裝載進出口超重貨櫃於港區及目的地間行駛運送，轉口超重貨櫃行駛於道路及出口超重貨櫃於貨櫃集散站至港區間之運送，其總聯結重量在 42 公噸以下者，視同整體物，得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0 條」申領本通行證，憑證依規定行駛。
- (二) 應裝載物品原則為「進出口 40 呎超重貨櫃」。因實務上考量貨櫃業者辦理進口 20 呎超重貨櫃(一只)運送，於通關作業完成前，少數因無法分裝而裝載後有超重逾 35 公噸之情形發生，在貨櫃置放與拖車固定聯結及配重平穩妥適原則下，同意進口 20 呎貨櫃裝載後(不得逾 42 公噸)得裝載於 40 呎貨櫃用半拖車行駛。
-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2 月 10 日路監牌字第 1041000974 號函)
- (三) 應備文件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另所附之文件如為影印正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四) 半拖車載運進出口貨櫃總重 42 公噸以下，總高 4.4 公尺以下(中興隧道 4.35 公尺車輛應繞道行駛)申請行駛高速公路者，由所站逕行核發，超過前述條件，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監理機關認可後，始可核發。
-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75 年 2 月 4 日管 75-627-5 號函暨 97 年 4 月 15 日管字第 0970011384 號函)

申請貨車裝載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 (作業流程圖)



貨車裝載整體（超重貨櫃）物品通行證申請書

車號：曳引車

半拖車

申請項目：超長 超寬 超高 超重

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聯 結 車											
	軸 形 式		曳引車寬度	拖架寬度	曳引車高度	拖架高度	車輛長度			車輛重量		
	曳 引 車	拖 車 軸數					曳引車長	拖架長	全長	曳引車空車	拖架空車	
	前軸數	後軸數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公 尺
裝 載 資 料	物 體 品 名		物 品 本 身 尺 度				裝 載 後 車 輛 尺 度	全長 (公尺)	全寬 (公尺)	全高 (公尺)	總重 (公噸)	
	進出口40呎貨櫃1只 或 進口20呎貨櫃1只		長 公尺	寬 公尺	高 公尺	重 公噸						
申請行駛路線												
申請行駛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附 註	<p>1、檢附裝載圖</p> <p>2、曳引車與半拖車分屬不同公司，須檢附承載（攬）運送契約書。</p> <p>3、申請核准有案者，如本次申請與前次核准相符（即裝載物品與車輛相同者）申請續發者，請檢原核准之函件影本。</p> <p>4、若為專案申請須報送交通部公路局或高速公路局者，除本申請書外，須再檢附裝載圖、裝載照片及相關審核資料。</p> <p>5、半聯結車裝載進出口超重實櫃於港區至目的地間運送，轉口及進出口超重實櫃於貨櫃集散站至港區間運送。</p> <p>6請據實填寫，若因與事實不符發生意外事故，概由申請公司全權負責。</p>											
	申 請 單 位	公司或機關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FAX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